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652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购买红外联网式无线火灾报警器 服务合同书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城安智慧消防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人民币：202500.00 （大写：贰拾万贰仟伍佰元整）含税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本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已就该合同的主体是否适格、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形式是否合法、完备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建议合同第六条修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现行有关技术合格标准，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建议合同第八条第（二）款增加第6项为“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如进行公示的，不视为甲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建议合同第十条修改为“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该合同已经进行了审查，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须手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652 号

福田街道购买红外联网式无线火灾报警器 服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乙方：深圳城安智慧消防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0 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八层 8B1C5

法定代表人：尚静

委托代理人：徐东明

联系人及电话：13632713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福田街道红外联网式无线火灾报警器服务项目

二、产品名称、数量、品牌、单价：

序号	品名	品牌 /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红外体感智能无线烟感报警器	泰和安/ JTY-GF-TX3 191-M	套	500	300.00	150000.00	包含产品设备及中消云软件管理平台监测服务费（三年运维服务、月度巡检，故障处理）
2	设备安装调试		项	500	65.00	32500.00	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平台报警系统数据录入、安装辅料等
3	物联网流量卡及数据通讯服务费		项	500	40.00	20000.00	NB 通讯模块及通讯卡三年流量费
合计	贰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2025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贰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202500.00 元）。

四、工作内容：乙方将 500 个红外联网式无线火灾报警器安装完成后，应按照甲方需求决定是否接入街道、社区、股份公司等管理平台。

五、供货日期：

合同生效后 30 自然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六、质量标准及验收：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现行有关技术合格标准，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202500 元。

（二）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本合同项下所有价款均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下述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城安智慧消防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338200100100063462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采购材料进行监督，有权在不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情况下向乙方提出建议，乙方应当根据该建议进行整改。

2、为乙方协调提供施工方便和安排材料堆放场所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进行采购。因为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质量缺陷原因造成的使用事故及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按时将采购材料送至指定 地点及安装 。若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未能按时供货时，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采购合同，或者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金额的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

3、乙方应当为其履行本合同项目活动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财产意外险。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亡）事故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因履行合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时（包括造成发包人和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项目整体保修期为叁年，在保修期内承担产品质量瑕疵和缺陷保修责任。

5、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披露、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保密信息和资料，或者擅自将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6、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如进行公示的，不视为甲方违反保密义务。

九、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11月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11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